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而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作为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8.0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5年1月2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调整相关议案得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启发 赵万一 叶剑平

2015年1月20日